**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審查須知**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案件時，應編列收件專號，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

登錄號碼應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登錄號碼統一代碼表之縣市別代碼登載，並依申請登記順序編列號碼。

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案件，得以通訊或網路方式為之。

二、租賃業申請登記案件之審查，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案件後，應注意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理機關是否為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申請書是否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或以黑色、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數字是否以阿拉伯數字填載；字體是否端正。

(三)申請書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所在地及負責人與公司登記內容是否相符；許可函日期及字號是否與許可內容相符。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名冊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該公司負責人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六)申請登記事由是否勾選。

(七)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九)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登記，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十)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十一)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應填載事項是否與申請書及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十二)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法人名稱、戶籍/法人設立地址等)是否與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及其是否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十三)代理人姓名是否與附繳之身分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十四)申請書填載之附繳文件名稱、份(張)數是否符合附表規定，並與實際附繳情形相符。

(十五)聲明事項有無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蓋公司名章、申請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十六)申請書各事項有無填載完全。

(十七)申請書塗改處有無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十八)應附繳之文件影本是否清晰，及有無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十九)應附繳文件為加盟證明文件者，其簽約加盟者是否為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名冊之人員。

(二十)其他審查注意事項。

四、審查結果未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二十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其補正事項之文字敘述，得參考第三點有關款次之文字用語，並應於通知函件內註明其收件字號。

依前項規定補正者，得以通訊或網路方式為之。

五、審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受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轄：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六、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登記案件，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審查；審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簽註審查結果及日期，並依規定逐級核章。

七、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以一般公文函復登記、變更登記或核(補、換)發登記證情形，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登記、重新登記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遷入變更登記者，應發給登記證。

(二)申請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後繼續經營)、所在地或經營型態者，應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三)申請變更分設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所屬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營業項目、經營型態或組織者，應換發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補發或換發登記證。

八、採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部分，為自然人者，以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認證憑證；為法人者，以工商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